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生态文明建设汇报会

美丽宁波建设任务仍艰巨

本报讯 (记者龚哲明) “我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形势仍不容乐观，存在一些制约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的瓶颈问题，实现美丽宁波目标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昨日下午，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汇报会上，市政府这样表述当前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谟敦，副市长万亚伟和部分市人大常委

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去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后，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予以贯彻落实。目前，除正在实施关停淘汰的机组外，全市火电、热电企业均全面完成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

完成省下达“黑臭河”治理任务的42%，市下达任务的185%；实施石浦港、松兰山、

下沙及大岙沙滩等近岸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和檀头山岛等六个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推进四明山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完成3000余亩林地的生态修复，坡度25度以上的林地上毁林开垦势头得到基本遏制。

市政府汇报中指出了当前我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存在的三方面问题：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与市民的期望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如上半年中心城区空气

优良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5个百分点，但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仍有差距。二是经济发展需求与环境容量不足之间的矛盾比较尖锐，我市经济高投入、高消耗、低产出的特征依然十分明显。三是生态文明理念的培育与社会公众的实际行动存在较大反差，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尚未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今后市政府将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把生态环境治理

成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以及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土地指标供给、资金补助、项目审批等挂钩，实行治理工作成效“一票否决制”。

从今天起，市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四个检查组，分别就海洋及海岸带保护、水环境治理、森林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内容进行实地检查。

慈溪重金资助优质项目

26个项目入围“上林英才”计划，
一项目获1000万元资助

本报讯 (项一嵌 卢萌卿 周敏杰 马佳露) 昨天，慈溪市人才项目资助仪式暨政策环境、人才项目推介会举行。会上公布了第四批“上林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名单，26个项目入围，其中，张国旺创业团队获1000万元创业创新专项资助。

据悉，自2011年慈溪开始实施“上林英才”计划以来，已累计评出“上林英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87个。今年，张国旺创业

团队的“DOBI早期乳腺癌检查

系统生产和普及型普查系统开发”项目获得“上林英才”计划资助1000万元。“医疗器械行业需要高投入，政府帮我们解决了资金问题。产品现已成功试生产，下一步只需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张国旺介绍，该系统能在乳腺组织出现恶性病变前通过检查周围毛细血管作出明确诊断，早于传统诊断技术5年至6年，有望将乳腺癌治愈率提升至95%左右。

会上，10多位海外高层次留学

人才作了相关项目和团队推介。

鄞州古林试行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显成效

缝纫机配件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下月起上涨至每月1750元

本报讯 (记者王岚 通讯员陈琴) 昨天，鄞州区总工会传来好消息：经过企业主、企业工会代表的共同协商、讨论、表决，鄞州古林镇缝纫机配件行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从下月起提高到每月1750元，高出行宁波市区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6%左右。

目前，古林镇共有40家缝纫机配件生产企业，职工1200名，企业主要集中在布片的9个村，规模较小、竞争力低。前几年，缝纫机配件企业职工流动性大，

海曙朝阳新村低洼地改造完工

本报讯 (记者曹爱方 海曙记者站张黎升 通讯员蔡晓丰) 笔者昨天从海曙区城管局获悉，投资约500万元的海曙区朝阳新村低洼地改造工程完工。

朝阳新村是老小区，早期外

围市政配套不完善。由于地势低

洼，往往每到台风季节，朝阳新

村内涝严重，甚至出现河水倒灌

现象；合流管道污水外溢，严重

污染环境，更给小区居民生活带

来严重影响。

这次低洼地改造工程除了对朝

阳社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外，还

在三市大厦北侧设置了一座一体化雨水泵站。这座泵站强排能力为每天

2万吨，占地面积40平方米，能

够直接解决强降雨期间低洼地积水难题，有效缓解低洼地段的排涝压

力。在今年我市遭遇的多次强降水过程中，朝阳社区未出现明显积水

现象。

北仑首个“度电补贴”光伏电站并网

今年年底该区域光伏发电将逾4000万千瓦时
节约标煤1.6万多吨

申洲光伏电站并网验收现场。

(冯瑄 摄)

本报讯 (记者冯瑄 通讯员石瑞敏 周律) 昨天上午，宁波供电公司北仑客户分中心对申洲集团1.6兆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进行了并网验收。这是北仑区域首个按照“度电补贴”模式、采取市场化运营的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站。

该光伏发电一期工程分布于申洲集团四座厂房屋顶，装机容量825千瓦，二期工程建造于申洲集团春晓基地，将于近期开工。

“度电补贴”与之前光伏发电站所采取的“设备补贴”不同，采用“设备补贴”方式时，国家补贴与光伏发电设备挂钩，与发电站的实际发电量无关。而

今年兴起的“度电补贴”则是由专业公司投资承建，政府根据发电量进行补贴，这也使补贴实实在在落到了节能上。

根据现行政策，采取“度电补贴”方式的屋顶光伏发电站除了中央政府给予的0.42元/千瓦时的度电补贴外，省市两级政府也将叠加政策分别予以0.10元/千瓦时的补贴。

就申洲的1.6兆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来说，以年发电量160万千瓦时来算，承建方宁波合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获得“度电补贴”约100万元，合大以折扣的方式将电“卖”给申洲，最终盈利约130万元，而合大投入的发电设备成本为1200万元，算下

来，七八年可收回成本。

从“设备补贴”到“度电补贴”，从并网难到简化流程，双重效益和政策优惠，让辖区内很多企业看到了光伏发电的好处。目前，北仑的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度电补贴”模式的光伏发电站正在建设中。

预计至今年年底北仑开工建设的新投运的光伏发电站装机总容量将达到40兆瓦，年发电量4000万千瓦时，与同容量的燃煤火力发电站相比可节约标煤1.6万多吨。届时北仑区域光伏发电总量可达1亿千瓦时，加上两座风力发电场，北仑清洁能源发电总量将超过3亿千瓦时。

宁波市拟提拔任用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公示通告

经市委研究，决定将拟提拔任用或转任重要岗位的杨国胜等4名同志予以公示，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在公示期限内，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任职有异议的，可来人、来电、发电子邮件，向宁波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反映。(联系电话：12380；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2001号，邮政编码：315066；举报网站：www.zjnb12380.gov.cn)。

2、反映情况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

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真实准确，有明确具体的内容，不能借机诽谤诬告。为便于调查核实，来信请署名、来电请说明真实身份及联系电话，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

3、本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从9月18日起至9月24日止。受理时间为：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30。

附：拟提拔任用市管领导干部公示名单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2014年9月17日



杨国胜，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毕业。曾任宁波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教导员(副处)、江东大队大队长、道路秩序处处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现任宁波市公安交通警察局副局长，拟任宁波市公安交通警察局政委。



郭敏，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参加工作，浙江省委党校大专毕业。曾任宁波市公安分局行动技术支队副支队长、支队长、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副区级、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拟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常委。



程增伟，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复旦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宁波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现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北仑区副区级、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政委、党委副书记，拟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常委。



蔡利丰，男，1965年7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华东政法学院在职大学毕业。曾任宁波市公安治安支队副支队长、信息通信处处长、治安支队支队长。现任宁波市公安局副巡视员、治安支队支队长兼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拟任宁波市海曙区委副书记。

2014级浙江大学在职读研宁波班最后名额补录进行中

■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免试入学，周末宁波集中面授

■可颁发与全日制研究生一样的硕士学位

■已剩少数名额，请学员抓紧时间预约报名，政策收紧，费用即将上调。

为了帮助地方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助推经济发展，浙江大学出台了“2014年在职读研招生计划”，宁波增设了管理学硕士和法学硕士并面向全社会招生。

教育界人士介绍，2014年浙江大学对宁波地区开放了招生，这对我市广大群众来说是一个福音，他们从此不仅可以在家门口就读国内顶尖级学府的课程，并可以获得浙江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在升职、加薪、评职称以及读博时均可使用。学员报读任意一

门专业课，还可以免费旁听其他专业课程，结交各行各业精英人脉。

招生方向：公共管理、企业行政、组织与人力资源、医院行政管理、公共关系与危机管理、公共组织与非盈利组织管理、政府治理与决策、办公室行政、教育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

招生方向：公司与金融法、民法、商法、经济法方向、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招生地址：海曙区华楼巷19号天一豪景A座704室 网址：<http://www.zhedayanjusheng.com/>

电话：87483605于老师 87484557饶老师 87174798王老师 87174799吴老师 87488903葛老师

“风雨15载 医保惠民”系列报道②

甬城市民医保待遇连续多年全省领先

本报讯 (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 在刚刚结束的2013年医保年度，我市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和大病报销率达到86.8%，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和大病报销达到72.3%，而9月1日开始实施的城乡居民大病医保制度，在居民医保、新农合基本待遇的基础上，又开始为符合政策的大病城乡居民提供50%至60%的医疗费补助。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综合数据显示，我市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整体水平已连续多年在全国同类城市中领先。

笔者了解到，我市连年加大财政投入，稳步提高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从2009年到2013年，我市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贴金额从151元提高到582元，2013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金额更是占到医保总筹资的七成。目前市财政对全市城镇职工企业退休参保人员和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投入累计达到了9145万元。

2003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职工医保的门诊、住院双统筹；2009年，起步仅1年的居民医保再度在全省率先实现城镇居民门诊、住院双统筹；2009年至今的5年间，我市三次提高居民医保住院和特殊病种治疗费用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将支付限额由10万元提高到25万元，同样在这5年里，我市医保参保人员切实感受到了个人账户金额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居民医保门诊起付线取消、住院医疗费起付线降低、医保目录内乙类药品和乙类服务项目个人自付比例降低、转外地就医自付比例降低等政策带来的好处。

随着参保人员医保待遇的提高，我市不但将医保乙类药品、乙类服务项目的个人自付比例降到全省最低，在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61种常用乙类药品自付按甲类药品比例报销。

而用鄞州区下应街道的失业人员唐女士的话来说，医保待遇的年年提高，“不但是救了我的命，也是救了我全家！”唐女士2007年进行了肾移植手术，术后每月上万元的抗排异治疗医疗费用成为一家人的沉重负担。2007年，唐女士医疗费用接近15万元，个人负担2.84万元，占总医疗费的近两成。2008年到2010年，医保待遇政策连续进行了调整，唐女士手中的医疗费单据便清楚地显示了这些年医保待遇的变化：2008年到2010年三年间，她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3.79万元，占总医疗费的比例下降到了8.2%；而在刚刚过去的2013医保年度，11万元的医疗费用中，她自己最终只需负担7500元。

“建设工业强市”系列《对话》收官
本期关注工业企业“电商换市”

本报讯 (记者易鹤) 由本报与中国宁波网共同推出的“建设工业强市”系列《对话》将迎来最后一期。今天下午3时，市贸易局党工委委员、副局长缪永法，市经信委副主任周学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鼎伟将做客中国宁波网直播室，就工业企业如何开拓市场等话题与广大网友在线交流。

届时，中国宁波网将全程视频和图文直播。欢迎登录网站实时观看并留言提问。

宁波市政协办公厅公告

宁波市政协十四届十三次常委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宁穿路2001号)三楼政协会议厅召开。现就公民旁听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旁听内容

委员大会发言(主题为加强行政综合执法若干问题)。

二、旁听对象和名额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报名。旁听名额为22名，其中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推荐14名，公民自主申请8名。

三、旁听时间

9月24日上午9:30，时间半天。

四、申请办法

凡有意参加旁听的本市公民可自即日起至9月22日(星期一)下午5:30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市政协办公厅人事处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9182096(工作日) 89182175(休息日)

宁波市政协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发布规章
公开政务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4年第16期(总第280期) 2014年9月15日出版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下半年各项农业展会筹备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86号)(22)

人事任免
关于徐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14〕15号)(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城市生活垃圾环境综合管理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82号)(24)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85号)(25)

部门文件
宁波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甬城管〔2014〕108号)(26)</p